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内蒙古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

经营范围：不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展主营业务市场，增强发展后劲，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 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内蒙古分公司，有利于快速拓展内蒙古生态修复市场，缩小服务半径，降低服务成本，提升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前往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